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唐农〔2024〕130号



唐河县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 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4年中央财政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实施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做好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4〕5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工作，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基增能，支持农民合作社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培育一批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

的规范主体，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服务带动效应显著增强。

二、支持对象及要求

奖补对象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全县不低于28家。

具体条件包括：

一是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准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相关合同订立规范、信息符合实际。

二是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三是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

四是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是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60%。

六是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三、申请方式

自唐河县政府网公告之日起7日内，必须由合作社法人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审核，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查。

具体需提供以下资料：一是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提交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二是金融部门提供的法人征信证明；三是三年以来的成员大会会议相关资料；四是土地流转相关证明材料；五是农民合作社财务、生产、销售、追溯等规章制度和财务账簿影印件；六是农民合作社成员花名册和成员账户的各种资金额（对照第二款第五条）；七是2023年市场监

管部门年度报告。八是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2024年6月15日后的日期为准。择优确定提升对象。

四、投资额度及实施内容

项目资金共计269万元。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9月30日，按照投入资金的45%进行奖补（奖补比例数低于10万元的据实奖补，超过10万元的按10万元奖补），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奖补金额不超过10万元。根据我县实际情况，拟支持以下几个环节：

（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如：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办公设施设备。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买烘干、仓储等设施设备。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延长产业链条。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支持购买大马力拖拉机、收割机等大型农机具。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持购买符合标准的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或作业监测终端，对接河南“农机云”平台。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成员管理，通过盈余返还、订单带动、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

五、组织验收：

由农村社会事业股牵头，组织唐河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股、畜牧管理股、水产股、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并邀请财政部门、纪检部门进行联合验收。

六、工作要求

1. 抓紧组织实施。生产装备水平提升项目由项目单位和县农业农村部门共同组织实施。项目单位负责制定细化实施方案，选定设施设备，组织项目建设等。

2. 加强监督管理。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实施，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防与其他项目交叉重复，坚决杜绝骗取、贪污、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做好评估总结。要注重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探索推动我县合作社提升的新路子，为加快合作社规范化发展积累经验。项目实施结束后，做好绩效目标评价和项目总结。

- 附件：1. 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项目申请表
2. 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项目验收表
3. 真实性承诺书
4. 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项目支持情况统计表



附件1

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全称			
详细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经营土地面积或 生产规模(亩)	
注册登记时间		带动农户数量	
成员或员工人数		主要经营项目和 产品名称	
2023年经营 总收入(万元)		2023年利润总额 (万元)	
单位发展情况			
申请承诺	<p>本人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与事实不符,自愿承担一切后果,特此承诺。</p> <p>签字:</p>		
乡镇(街道) 意见	<p>签字: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p>签字: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项目验收表

姓名（主体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企业		经销企业	
购机日期		设备价格	
出厂编号		发票编号	
拟奖补金额	元。		
重要提示： 购买者对自主购买行为和购买设备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风险			
奖补对象确认以上信息属实，并已知晓重要提示。 签字：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1. 奖补对象是否与（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项目申请表）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设备铭牌标示的型号、名称信息是否填写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设备铭牌标示的出厂编号信息是否填写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设备铭牌（如有）标示的出厂编号信息是否填写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实际奖补对象申请资料是否完整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真实性承诺书

本合作社郑重声明：

一、严格遵守《唐河县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严格遵守评定工作的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

二、所提交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承诺不作出影响评定公正性的行为，自愿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同意最后公布的评定、验收结论为最终决定。

法定代表人：

合作社印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2024 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项目支持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县	项目支持对象主体名称	项目奖补资金 (万元)	主体所在地址 (**县**乡**村)	项目实施内容
1		**农民合作社			
2					
3					
4					